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分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分包協議及／或促使分包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
3.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生效。」

4. 「**動議**批准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中國電子分包協議及／或促使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生效。」
5. 「**動議**批准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採購協議及／或促使採購協議生效。」
6. 「**動議**批准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租賃協議及／或促使租賃協議生效。」
7. 「**動議**批准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或促使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生效。」
8. 「**動議**批准商標許可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商標許可協議及／或促使商標許可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附註：

1.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委任代表必須攜同代表委任表格出席。
2. 全體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之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僅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代表該委任人簽署，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書面答覆送交本公司之辦公地址。該書面答覆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辦公及聯繫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京市經天路7號
郵政編碼：210033
電話：(8625) 8480 1144
傳真：(8625) 8482 0729